

附加條款

- 一、來源地區：國內製造之產品或國內廠商自行進口之國外廠商製造品牌。(中國大陸除外)
- 二、得標廠商於交貨時，主要設備如係進口貨應另附進口證明文件。
- 三、本案採購之設備，攝影機部份每套皆須含全套正本(或由光碟將電腦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必須清晰可辨)之使用手冊壹套，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 四、交貨及裝機測試：得標廠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線材、接頭等，得標廠商均應免費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除依罰則處置外，且公視基金會有關決定是否拒收及取消合約，得標廠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 五、交貨地點：依本會指定地點交貨。
- 六、保固：
 1. 得標廠商於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伍年，並在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標之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
 2. 得標廠商須於交貨時提供保固切結書。(必須列出各項機型、序號及保固期限)
 3. 得標廠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四十八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五日內將故障排除。
 4.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得標廠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若得標廠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本會有權將得標廠商處以停權處分，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6. 得標廠商應於驗收合格後付款前，交付公視基金會陸年內(從驗收合格之翌日算起，非從停產日算起)保證充足之零件(或相同功能之可替代性零件)供應之保證書，其中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28 個日曆天內交貨，非消耗性零件應在接獲訂單後 56 個日曆天內交貨。
 7. 保固期滿後，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修復有故障之設備；得標廠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 七、若違反第六項條款，則公視基金會有關選擇拒絕得標廠商日後到本會參與標案。
- 八、訓練：
 1. 操作訓練由得標廠商派員在公視基金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實施，上課一次且時數不少於 4 小時，並得視需要延長，師資人員之所有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